

新疆沙湾矿区东区恒源大沟整合矿井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受新疆沙湾县恒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承担了“新疆沙湾矿区东区恒源大沟整合矿井”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建设名称：新疆沙湾矿区东区恒源大沟整合矿井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位于沙湾市南约 50km 处，行政区划隶属沙湾市管辖。

建设规模及内容：矿井井田面积约 8.79km²，矿井开采规模由 0.09Mt/a 扩建至 1.2Mt/a。设计可采煤层共 12 层。矿井工业资源/储量 119.25Mt，可采储量 72.82Mt。服务年限约 43.3a，设计井田为主、副平硐开拓。井下采用长壁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的采煤方法，全部垮落法顶板管理方式。工业场地内配套建设选煤厂，规模为 1.2Mt/a，采用智能分选和跳汰工艺。矿井总投资为 92388.52 万元。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

建设单位：新疆沙湾县恒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南山矿区大沟口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评价单位：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沙湾县恒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